

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苏园税稽检通〔2026〕172号

苏州长志丰物资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594MA1M9M9EX7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高洁、金峰等人，自2026年9月21日（9时30分）起采取税务稽查的检查方式对你单位（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277号晶汇大厦3幢821室）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（附材料、物品清单）。如拒不配合检查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次检查系 ☒ 日常检查 ☐ 专项检查，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：1次，本次为第1次。

本次检查系根据 ☐ 投诉举报 ☐ 转办交办 ☐ 风险扫描 ☐ 审计调查取证 ☐ 异地协助调查 ☐ 执行国际条约 ☒ 其他发起的税务检查，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。

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：

高洁（0512-66963090）、金峰（0512-66963196）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